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銳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方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被上訴人 許馥羽

訴訟代理人 顧定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6日
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於另案和解成立，上訴人撤回本件上訴，爰
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江珮菱